

论国有小型企业的改革方向

罗日镁

(经济管理系)

摘要 在分析了国有小型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之后,着重论述了国有小型企业改革方向,即采取承包、租赁、拍卖和改组为股份合作制等多种方式,使国有小型企业产权明晰、摆脱困境。

关键词 现代企业制度;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制

分类号 F276.1

0 引言

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已明确1995年及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是推进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国有企业改革。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不仅仅是一个公司制。公司制是建制的有益探索,也可能是主要方式。但现代企业制度有多种方式,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具体模式。对于大多数特别是竞争性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一般要以有限责任公司做为主要的方式;少数的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条件的才能搞上市的股份公司。

国有小型企业,也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加以规范。本文就国有小型企业的改革方向作一些探讨。

1 国有小型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

国有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据1994年统计,我国国有企业220万户,占注册企业总数的27.3%。其中乡及乡以上企业有40万户,在这40万户里,国有企业数量占全部企业数量不足3成,但占全国工业总产值6成,而利税占到7成,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支柱,近70%的税收来自国有企业。^[1]

但是,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国有小型企业出现了一些问题和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

(1) 产权关系模糊。产权是企业赖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但国有小型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产权关系模糊的现象,

有的还相当严重. 如为取得某种政策上的优惠有一部分国有小型企业打着集体所有制的招牌. 国有小型企业的承包经营者, 普遍存在负盈不负亏的现象, 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慢, 责、权、利不清, 还远未形成有效的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

(2) 工业结构不尽合理. 一是结构同化, 从全国看, 不同地区间小型企业存在大量低水平的重复建设, 低水平生产能力过剩. 二是产品结构不合理, 初加工产品占绝对多数, 深加工产品较少; 低附加值产品较多, 高附加值产品较少; 一般产品较多, 名优产品较少. 三是企业整体水平较低, 除极少数企业之外, 大都处于较低档次, 而且有进一步恶化趋势.

(3) 技术水平较低. 总的来说, 国有小型企业大部分还处于半机械化、半手工操作阶段, 甚至有一部分还是手工劳动. 设备陈旧, 技术装备水平不高, 产品生产工艺水平落后, 工业产品老化, 而且有相当一部分是大企业更新淘汰下来的. 这就造成能源、原材料消耗高, 产品成本逐年上升. 小型企业大都没有技术开发能力, 试验研究用设备仪器缺乏, 技术改造能力很弱. 产品质次价高, 生产效率低, 经济效益差.

(4) 筹措资金困难. 随着改革的推进, 小型企业现有的金融、财政优惠政策, 逐渐与大中型企业走向机会均等, 而大中型企业享有的待遇, 小型企业却未能获得. 小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费用以及正常流动资金, 列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微乎其微.

(5) 亏损严重. 财政部有一个 1995 年 2 月初统计的数字, 国有小型企业亏损面是 34%, 亏损小型企业的职工占整个国有的工业企业的职工数是 32%, 亏损小型企业的产值占整个国有工业企业的 14%, 亏损小型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整个销售收入的 12%.^[2]

(6) 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加. 目前国有工业停产和半停产企业约占企业总数的 10% 左右, 其中停产的约占 4%, 停产、半停产企业大部分并非 1994 年形成的, 而是历年来积累下来的. 根据典型调查资料推算, 全国停产、半停产企业中, 只有 1/4 左右是 1994 年新形成的. 导致企业停产、半停产的原因复杂, 主要是生产能力过大, 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以及经营管理不善等. 停产、半停产大多数是小型企业, 其比例占到停产、半停产企业总数的 2/3 左右.

2 国有小型企业的改革方向

要解决国有小型企业存在的上述问题和面临的困难, 出路在于改革.

从长远看, 大部分国有企业应将产权逐渐转让给集体和个人, 国家实现资本金转移, 把变价收入投入急需发展的产业, 用于结构调整, 以及用于安置富余人员, 支持建立社会保障体系.

根据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 国有小型企业也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加以规范. 其具体方式多种多样:

(1) 可以继续搞承包. 当然可以把利税承包升级为资产经营承包, 这样水平就更高了.

资产经营承包是以资产保值、增值和资金利润率为主要考核内容和奖惩依据的承包形式. 通过资产经营承包, 实质上国家将国有资产委托给企业全权经营, 以契约方式界定国家和企业之间资产经营方面的权力、责任和利益的关系. 从实践来看, 资产经营承包可以改变因承包内容偏重于包利润和收益分配等指标而使企业只关心利润增减, 对国有资产关切度低的状况, 增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提高资产经营效率, 使企业做到财产意义上的自负盈亏. 资产经营承包有两种具体形式: 一是“两段式全员资产承包”. 由企业全体职工向国家承包企业的全部国有资产, 在一定期限内获得对国有资产的占有权; 然后, 由企业全体职工以国有资

产占有者的身份选聘经营者，与经营者签订承包合同；二是净资产承包。净资产承包以国有资产的安全、增值为企业的经营考核指标，实行经营者收入、职工消费基金与净资产的增值挂钩，经营者、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收益增长幅度。净资产承包可以使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和职工、经营者之间形成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

(2) 可以搞租赁经营，也就是“国有民营”。

租赁经营是指企业所有者把企业资产有偿地让渡给承租者经营，企业资产所有权不变，承租者只要按期如数缴纳租金，保证租赁资产不受损失，其生产、经营、分配完全自主。

我国国有企业的租赁经营，是在不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按照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国家将企业资产有期限、有条件、有偿地出租给承租者，并将经营权让渡给经营者的一种企业经营方式。它主要适用于小型企业。

租赁经营是国有小型企业进入市场经济轨道的有效形式。

第一，租赁经营可以使国有小型企业产权明晰。长期以来，国有小型企业同国有大中型企业一样，企业产权模糊，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资产经营责任不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混乱，实际上国家承担着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无限责任。实行租赁经营，可以改变传统体制下政企职责不分的情况，使国有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上下级行政隶属关系变为“出租方”和“承租方”之间的经济关系，并通过合同约定确定下来，双方作为合同的当事人，享有平等的权力和义务，均要按照合同规定行事。这样，企业产权明晰，经营权责任人也明确，各自的权力和义务都已经契约化了，法律化了。长期困扰国有企业的资产无人负责的问题也可得到解决。

第二，租赁经营可以促进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实现企业自主经营。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后，所有者按期收取租金，不再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者按期交纳租金，同时也就享有了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可以自主决定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机构设置、内部分配、干部任免和职工聘用等。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上实现了由经营者自主决定，政府部门不能也无法在租赁期内任意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只能依法管理。

第三，租赁经营可以把企业推向市场竞争，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租赁经营企业的领导一般通过招标投标竞争的方式确定，不再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任免；租赁经营后，国家也不再负责企业的资金、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具体调拨及组织工作。企业所需资金由自己筹措，原材料主要从市场购买，产品要通过市场销售。市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作用越来越大，企业的一切活动均以追求盈利为目的，围绕市场需要来进行。租赁经营企业面向上级转而面向市场，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的发育和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有重要作用。

第四，租赁经营可以有效地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并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有利于企业家阶层的培育和发展。

(3) 可以搞拍卖，实行主权转让。今年年初，李鹏总理在福建视察，讲到国有企业改革时，肯定了福建泉州市国有企业中外合作的经验。泉州 337 家国有企业和中策公司合资，全行业被外商收购，也就是把国有企业拍卖给外商。国有企业的拍卖不是私有化，它是国有资产存在形态的转移。实物形态的国有资产拍卖后，就复变成了货币形态的固定资产，然后政府再投入急需发展的产业或企业中去，又变成了实物形态的国有资产。

从发展趋势看，小型国有企业还是没有多少发展前途的，很难摆脱困境，政府应当尽快拍卖，集中力量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拍卖可以采取一些灵活变通的办法。例如：以

企业净资产为拍卖对象；租售改结合，即在一定的过度时期内，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资产，未支付部分实行租售，同时改制；拍卖亏损企业的“亏损资产”充实“盈项资产”，即对那些个别产品，个别车间单独核算有盈利，但总体核算严重亏损的企业，保留其盈利项的相应资产，其他亏项资产则向社会单项拍卖等等。

拍卖应注重清产核资和拍卖中的价格，最好是在市场上招标采购。竞价拍卖，国有资产往往还能增值。

(4) 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制是我国的一种特有形式，西方市场经济中是合伙经营。在我国，股份合作制是从乡镇企业中开始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上，讲了三种企业可以搞股份合作制：一类是乡镇企业，一类是国有小型企业，一类是城镇的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制是股份式合作，把股份制引入合作制，容纳多种所有制，融通了多种生产要素，实行两合制体制。从联合要素上看，股份制是资本的联合。合作制主要是劳动的联合，股份合作制兼有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从分配制度上看，股份制是按资分配。合作制主要是按劳分配，股份合作制是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经相结合。

股份合作制的典型特征，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的成员大多数既是投资者又是劳动者；二是全部资产股份化，一般不准退股，但要建立股份转让制度；三是同股同利同风险。这种股份式合作制有产权明晰、利益直接、机制灵活的特点，发挥联合劳动、股份合作、统一经营的优越性。

国有小型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还有原则和程序的问题，以及核资折股和设股等问题。这里就不详细介绍了。

总之，国有小型企业改革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可以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地完善和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体改委编. 95 改革问答录.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5, 33
- 2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 资料汇编. 1995
- 3 钟 仁. 对国有工业企业现状的分析. 经济研究参考, 1994, (21): 21